

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例：必修課程達六小時
 2. 亞洲空手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世界空手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(1) 各縣市空手道協(委員)會-教練講習會
 - (2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
 - (3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
 - (4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
 - (5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
 - (6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- (7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